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000124012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24012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  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9月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函副本  
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  
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  
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  
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  
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